

## 玉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專案型電力開發協助金管理辦法

- 一、玉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經經濟部核准於屏東縣開發、興建及營運太陽光電發電廠（下稱「本計畫」）。依據「電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及「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下稱「電協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下稱「電協金」），以促進發展、提升本計畫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
- 二、本公司依電協金管理辦法之規定，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提撥費率與電廠前一年度生產電力度數計算年度應提撥之年度電力開發協助金（以下稱「年度電協金」）。年度電協金百分之三十為專案型電協金，並於金融機構開立電協金專戶存管。
- 三、本計畫專案型電協金之申請單位應為屏東縣所轄之各級機關、鄉（鎮、市、區）公所、農會、漁會，及經屏東縣政府所轄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本國籍非營利機構或團體。
- 四、本公司設置電協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由本公司指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得由公司內部人員或外聘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會負責審查依本辦法提出之專案申請或活動計畫，以確保審查之公正性與合理性；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派；委員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年度電協金之申請專案應符合電協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訂之用途。本公司鼓勵申請專案計畫應達成以「綠色能源」或「社會公益」之目的，且符合「在地性」與「公共性」之價值。
  - (1) 補助範疇包含下列事項：
    - A. 居民身心健康補助，例：使當地居民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與醫療健保等活動。
    - B. 文化活動補助，例：教育文化、體育文康、地方民俗節慶、漁民節等活動。
    - C. 社會福利補助，例：中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學童營養午餐等福利。
    - D. 基層建設補助，例：改善道路、鐵路、水利、治安、生態、環境、綠化、清潔衛生。
    - E. 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或離島地區之教育學習補助。
    - F. 促進地區發展及就業，例：協助發展地方產業與在地民眾就業機會。
    - G. 維護生態環境與企業社會責任及促進永續發展活動。
    - H. 辦理電協金業務行政作業費用（其所占比例不得超過電協金管理辦法上限）。

I. 其他有利電力開發、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

(2) 除本管理辦法另有規定或委員會基於特別情況另行核准外，電協金原則上不補助下列項目：

A. 經常性人事費用。

B. 各項稅捐、徵收費、補（賠）償費、罰鍰（金）費用及油、電、瓦斯、網路、水費。

C. 出國相關費用。

D. 常態性辦公設備及建物修繕費用。

E. 任何費用涉及動物虐待、選舉活動或政治獻金。

六、對經審核通過之專案計畫，本公司將依據本執行辦法撥付專案補助款項，並限專款專用於該專案計畫之執行。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拾萬元整為上限。原則上，各申請單位每年度僅得提出一件申請案，且對同一專案計畫之補助以連續二次為限。為確保資源有效運用並鼓勵具成效之計畫持續發展，若專案執行成果顯著，委員會得視情形調整申請次數或補助金額。本公司保留最終撥款與調整之權利，以維護專案執行品質與補助資源之公平性。

七、凡申請並接受本公司專案型電協金之單位，應本於誠信原則，依據委員會所核定之專案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確實執行各項計畫工作，並確保所受領之補助金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本公司於必要時，得指派人員進行現場抽查，或以書面方式要求申請單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後續查核作業之進行。若經查證發現補助款項之使用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者，得視情節輕重要求其限期改正，並得停止受理該單位後續之專案型電協金申請，以維護制度之公正性與資源分配之合理性，確保補助效益之落實與執行。

八、申請單位應簽署本公司「誠信廉潔承諾書」，承諾嚴格遵守其設立地及/或居住地之法令規範，以及專案執行地區相關業務適用之一切法律、規章與行政規定。此等規範包括但不限於稅務申報與合規事項，並涵蓋任何與賄賂、貪腐、不當或非法付款、饋贈、利益輸送或洗錢等相關行為之禁止規定。申請單位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因其行為而遭受任何司法處分、行政制裁或其他不利影響之行為。如有違反，本公司將視情節依法處理。

九、專案或活動執行完成後，申請單位應依本公司要求提交成果報告書；其報告書之內容項

目及繳交期限，得另依個案性質視情形約定；成果報告書將作為本公司評估該單位後續申請本公司電協金之參考依據。

十、為提升本專案型電協金之透明度，本公司得公開經審核通過之案件資訊，包含申請單位、專案摘要及執行成果等，並得以網站、媒體、公開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揭露。

十一、本執行辦法經本公司執行長及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